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诺
期满业绩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100%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时江苏鹏创股东做了业绩承诺，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期满业绩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鹏创的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24,783,726股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7,649,100元。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20.43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发行数量由24,783,726股调整为24,967,038股。

2017年8月4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将合计持有的江苏鹏创的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合纵科技名下，江苏鹏创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1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李智军等31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湖南雅城的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合纵科技名下，湖南雅城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4,967,038股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按照相关协议向江苏鹏创、湖南雅城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根据合纵科技与毛科娟等5名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鹏创业绩承诺方承诺：

江苏鹏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715万元。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和刘骐玮以各自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江苏鹏创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

江苏鹏创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江苏鹏创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江苏鹏创股东同意，不得改变江苏鹏创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承诺期内，如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鹏创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承诺净利润为江苏鹏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之后的金额；

(4) 以下费用不计算为江苏鹏创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2、补偿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鹏创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当江苏鹏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95%，即人民币6,379.25万元时，则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按以下原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股份及现金）不超过交

易对价。

(2) 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按原持有江苏鹏创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应补偿的总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应补偿总额=（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3) 江苏鹏创交易对方首先以股份作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额÷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向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4) 若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则差额部分，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向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5)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6) 江苏鹏创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

(如有)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

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江苏鹏创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江苏鹏创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扣除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7) 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时，江苏鹏创交易对方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鹏创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江苏鹏创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江苏鹏创交易对方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其各自承诺补偿范围内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奖励安排

当江苏鹏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105%时，将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对江苏鹏创管理

层及骨干员工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金额为（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35%，且不超过3,76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奖励不得超过江苏鹏创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的20%。如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上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江苏鹏创董事会将确定奖励的具体人员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三、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20008号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鹏创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 年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2016 年度 | 1,182.57 |
| 2017 年度 | 1,328.43 |
| 2018 年度 | 1,684.19 |
| 2019 年度 | 2,266.12 |
| 合计 | 6,461.31 |

综上，江苏鹏创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为6,461.31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6,715.00万元的96.22%，未触发约定的补偿或奖励条款。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江苏鹏创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因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江苏鹏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的商誉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0）第840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江苏鹏创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23,297.96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001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江苏鹏创100.00%
股东权益评估值24,263.57万元,对比交易价格18,8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